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0年度簡字第109號

03 原 告 胡興和

01

- 04 被 告 劉夏敏
- 05 訴訟代理人 林祐農
- 06 複 代理人 卓承翰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對於本院108年
- 08 度審交易字第1335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- 09 (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0號),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,本
- 10 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11 主 文
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6,511元,及自民國108年11月5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6,511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
- 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21 (一)緣民國107年9月14日11點30分許,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沿新北市中和區秀朗 橋機車道往中和方向之機車道上直行,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,於設有快慢分隔島禁止左右轉彎標 誌處所,即中和區秀朗橋車道上違規右轉新北環快,致與原 告所駕駛之上開機車碰撞(下稱系爭車禍),造成原告身上 多處受傷,患有重度憂鬱症,且雙眼受有無法恢復之損害。
- 28 (二)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嚴重傷害,尚未領有相關保險給付,請 29 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:
 - 1. 計程車資新臺幣(下同) 45, 710元。
 - 2. 醫療費用198, 485元、增加支出33, 115元。

- 01 3. 勞動力減損9,571,800元。
- 02 4. 看護費用282, 800元。
 - 5. 精神慰撫金2, 500萬元。
 - 6. 以上共計35,074,280元。
 - (三)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 原告35,074,280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就系爭車禍發生過程等原因事實、過失,同意以刑案確定判 決之認定為依據。然原告請求之金額大部分與系爭車禍無 關,且原告經鑑定結果為詐盲;原告在所有醫院之精神科、 心臟血管科、身心治療科、眼科相關之請求均應剔除等語,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 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第191條之2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,第193條第1項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第195條第1項前段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負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。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,係指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於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,因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;是以身體、健康被害,經延醫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,如確屬必要者,即得請求賠償(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47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(二)本件就系爭車禍發生過程之原因事實、過失情節,兩造同意 以刑案確定判決認定結果為依據(見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 50號卷【下稱重訴卷】卷一第40頁)。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 系爭車禍刑案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335號刑事 判決,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3月,得易科罰 金,檢察官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 第16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,有刑案第一、二審判決 在卷可佐(見重訴卷一第11-17頁;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09 號卷【下稱簡字卷】卷二第123-128頁),是依刑案確定判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:「劉夏敏(即本件被告)於107年9月 14日11時3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,沿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橋往中和方向直行,於行經新北市中和區 秀朗橋與新北環快路口時,本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 示,且於設有快慢分隔島禁止左右轉彎標誌處不得右轉,而 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未注意及此,貿然違反上開 禁止左右轉標誌而違規右轉往新北環快方向行駛,適同向右 後方有胡興和(即本件原告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路口,2車閃避不及發生擦撞,致胡興 和人車倒地,胡興和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暈、 胸痛、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右側手肘挫擦傷、左右側足部挫擦 傷、左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、合併外附 韌帶損傷及三頭肌肌腱撕裂傷、雙眼瞼痙攣等傷害(下稱系 爭傷害)」,然被告爭執雙眼瞼痙攣認非因系爭車禍導致 (見重訴卷一第42頁),故除雙眼瞼痙攣外,其餘之上開事 實堪以認定。
- 2. 依刑案卷宗內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,於設有快慢分隔島禁止左右轉彎標誌處所違規右轉彎,為肇事原因。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,無肇事因素(法規依據: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)」等情,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(見簡字卷二第69-70頁),刑案據此鑑定意見認定上開犯罪事實及過失情

節,兩造並不爭執,故上開過失情節堪以認定。

3. 基上,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過失,致原告受有除雙眼瞼痙攣以外之系爭傷害結果,核屬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,揆諸首揭規定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,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。

(三)原證3醫療費用198,485元之請求部分:

- 1.被告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表二(下稱附表二,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0號【下稱附民卷】卷一第17-19頁)與所附各該醫院就醫之費用單據相符乙節並不爭執(見簡字卷二第86頁),是原告確有支出附表二所載費用之事實堪以認定,先予敘明。被告辯稱:原告主張之金額全部爭執(見重訴卷一第40頁);所有醫院之精神科、心臟血管科、身心治療科、眼科部份之醫療費用支出與系爭車禍無關,應予剔除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89頁),茲就原告於各科別支出費用與系爭車禍之關連性、必要性分述如下。
- 2.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(下稱耕莘醫院)急診外科1,120元之請求部分:

就附表二耕莘醫院急診外科1,120元費用支出,業據原告提出收據3紙(其中含107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費140元)為憑(見附民卷三第355-357頁),觀諸耕莘醫院107年9月14日急診外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:「原告因診斷有頸部挫傷、右側頭部挫傷、右側天腿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挫傷、右側是部投傷至急診就醫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25頁),並有急診就醫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27頁),並有急診病歷至急診就醫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27頁),並有急診病歷至急診就醫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27頁),並有急診病歷紀錄可佐(見重訴耕莘醫院病歷卷第151-169頁)。審酌系爭車禍發生時間為107年9月14日,且兩造駕駛之車輛擦撞後原告當場人車倒地,堪認上開107年9月14日急診就醫診斷之傷勢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,而107年9月21日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時間之間隔不久,亦堪認其急診就醫與系爭車禍應有因

果關係。又按診斷書費用,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,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,得請求加害人賠償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裁判意旨參照),是原告自得請求上開140元診斷證明書之費用。基上,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1,120元,堪認有關連性及必要性,核屬有據。

3. 耕莘醫院放射診斷840元之請求部分:

被告固辯稱原告提供之放射科單據看不出科別,應與系爭車禍無關而應剔除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90頁),然查:

- (1)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支出放射科費用420元(見附民卷三第357頁下方),依其病歷記載,乃就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為放射線檢查(見重訴耕萃醫院病歷卷第63頁),並與附表二耕萃醫院「骨科」就診紀錄、診斷證明書(見附民卷三第33頁上方)及其醫療費用收據(見附民卷三第431頁下方)相符;原告於107年10月12日支出放射費用200元,核與附表二耕萃醫院「骨科」就診紀錄、診斷證明書(見附民卷三第29頁上方)及其醫療費用收據(見附民卷三第427頁下方)相符。綜觀上開2次放射線檢查,核與除隻眼瞼痙攣以外之系爭傷害結果有關,堪認係因系爭車禍傷害結果所生檢查之必要費用,具有關連性及必要性,故原告此部分請求620元(420+200),核屬有據。
- (2)至原告於108年3月12日支出放射科費用220元,依病歷記載,乃因原告主訴頭暈、胸痛及四肢問題,故施以MRI磁振造影(見重訴耕莘醫院病歷卷第89頁),佐以同醫院108年2月12日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診斷:左側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,合併外側附韌帶損傷,及三頭肌肌腱撕裂傷」、「醫囑:原告於107年9月14日因上述診斷至本院急診就醫傷口消毒換藥治療,外骨科門診繼續追蹤。10月12日後軟組織尚未痊癒,手肘宜再休養3個月,須護具使用保護手肘及持續復健追蹤。經葡萄糖增生療法後尚未完全修復,宜使用PRP注射療法促進增生,隨後宜MRI追蹤治

療,宜再休養1個月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1頁上方);同醫院108年4月16日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診斷:左側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,合併外側附韌帶損傷,及三頭肌肌腱撕裂傷」、「醫囑:...MRI顯示肌腱韌帶穩定增生並未繼續撕裂,宜復健科復健約1年,並且陸續追蹤治療觀察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5頁上方),堪認原告於108年3月12日接受MRI磁振造影應係為上開骨科診斷所需而有必要,且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有關,故原告請求放射科費用220元,堪認有據。

(3)基上,耕莘醫院放射診斷部分,原告可請求金額為840 元。

4. 耕莘醫院高壓氧醫學科2, 440元之請求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據耕莘醫院109年10月28日函覆略以:「四、原告於高壓氧 醫學科就診,僅就病患描述之症狀安排檢查和藥物治療,無 法明確判定與病患自述之車禍事故是否相關 | 等情(見重訴 卷一第171頁),而依耕莘醫院108年3月15日高壓氧醫學科 診斷證明書記載:「診斷:輕微腦血管動脈粥樣硬化。暈 眩。頭痛。」、「醫囑:1.接受腦部核磁攝影檢查。2.因上 述診斷,於本院門診追蹤治療中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3頁上 方),佐以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(下稱振興醫院)10 9年7月17日函覆略以:「二、□原告因冠心病及陳舊性心肌 梗塞長期於本院就醫,目前仍需藥物治療,其車禍與心臟疾 病無關」(見重訴卷一第125頁),以及振興醫院107年9月2 9日心臟血管內科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病名:1. 冠狀動脈心臟 病經氣球導管擴張和支架置入手術後。2. 心絞痛。3. 高血 壓。4. 暈眩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9頁)、108年8月16日心臟 血管內科診斷證明書記載「1. 冠狀動脈心臟病合併心絞痛。 2. 胸悶/胸痛。3. 量眩。4. 高血壓。5. 高血脂症。」(見附 民卷三第65頁),是原告主訴頭暈、頭痛、胸痛等心血管疾 病之症狀,應與其心臟、心血管、高血壓等舊疾有關,則其 因主訴此等症狀而接受高壓氧醫學科檢查,難認與系爭車禍

有何因果關係,故原告請求耕莘醫院高壓氧醫學科2,440元 部分,難認有據。

5. 耕莘醫院復健科2, 340元、骨科28, 550之請求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依耕莘醫院108年2月12日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診 斷:左側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,合併外側附韌帶損傷,及三 頭肌肌腱撕裂傷」、「醫囑:原告於107年9月14日因上述診 斷至本院急診就醫傷口消毒換藥治療,外骨科門診繼續追 蹤。10月12日後軟組織尚未痊癒,手肘宜再休養3個月,須 護具使用保護手肘及持續復健追蹤。經葡萄糖增生療法後尚 未完全修復,宜使用PRP注射療法促進增生,隨後宜MRI追蹤 治療,宜再休養1個月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1頁上方);耕 莘醫院108年6月25日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診斷:左 侧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,合併外側附韌帶損傷,及三頭肌肌 腱撕裂傷」、「醫囑:原告於107年9月14日因上述診斷至本 院急診就醫傷口消毒換藥治療,外骨科門診繼續追蹤。10月 12日後軟組織尚未痊癒,手肘宜再休養3個月,須護具使用 保護手肘及持續復健追蹤。經葡萄糖增生療法後尚未完全修 復,宜使用PRP注射療法促進增生,MRI顯示肌腱韌帶穩定增 生並未繼續撕裂,其餘挫傷及手肘宜復健科復健約1年,並 且陸續追蹤治療觀察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7頁下方),是依 上開醫囑「宜復健科復健約1年,並且陸續追蹤治療觀 察」,堪認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,即自108年3月26日至10 8年10月4日之耕莘醫院復健科就診費用2,340元,以及自107 年9月17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之耕莘醫院骨科就診費用28、 550元,均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有關且有必要性,核屬有 據。

6. 真品堂中醫450元之請求部分:

依真品堂中醫診所109年7月21日函覆:「原告就診內容從頭部至腳部依序為:1.左手以及右手手肘之挫傷2.左膝及右膝部之挫傷3.左腳及右腳之足部挫傷。上述傷勢經本院診斷及治療,實為車禍後所造成之傷勢」(見重訴卷一第137

- 頁),核與前開(三)2.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部位相符,堪認原告請求真品堂中醫450元就醫費用,均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有關且有必要性,核屬有據。
- 7. 就原告於各醫院眼科之費用請求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被告辯稱: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鑑定意見,原告有詐盲傾向,故眼科就診與系爭車禍無關,應予剔除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87-88頁)。經查:
- (1)由附表二可知,原告乃於107年10月12日始第一次因眼睛 問題至耕莘醫院眼科就診,縱認原告主張其眼睛不適為 真,然距離107年9月14日系爭車禍發生已間隔1個月,與 系爭車禍有無相當因果關係,實非無疑。且耕莘醫院109 年7月4日函覆略以:「原告於107年10月12日在本院眼科 初診,當時雙眼瞳孔反應異常,故有『疑似視神經病變』 的初步診斷。唯其與107年9月14日之系爭車禍是否屬因果 關係,臨床上難有百分百確認。」(見重訴卷一第131 頁),並有耕莘醫院107年10月12日眼科診斷證明書為憑 (見附民卷三第29頁下方),是難認原告主張其眼睛不適 與系爭車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參以耕莘醫院109年10月2 8日函覆略以:「五、原告於108年2月27日至同年8月25日 至本院眼科共5次,其間視力一度只有光覺但能行動自 如。強迫眨眼次數增加及保持眼球上下移動、亦明顯為自 主行為。視覺誘導電位檢查(VEF)之P100延遲,是可能 因為眼球一直移動,而造成不準確。故原告確有詐盲之 嫌。」(見重訴卷一第171頁),是原告主張或主訴之眼 睛不適症狀,尚難遽信為真,更難認與系爭車禍有何相當 因果關係。
- (2)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09年6 月29日函覆略以:「二、眼科部醫師回覆:眼科相關檢查 無明顯證據顯示與車禍相關」(見重訴卷一第101頁)。
- (3)永和大學眼科診所109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「診 斷:雙眼視神經萎縮、雙眼眼瞼痙攣」、「醫師囑言:治

療經過:原告於107年11月10日、109年2月8日、109年6月20日於本院就診」(見重訴卷一第123頁),然同醫院於109年9月29日函覆:「二、依據病歷記載診斷視神經萎縮、雙眼眼瞼痙攣與原告發生之車禍,並無醫學實證判斷是否與車禍有關聯性」(見重訴卷一第169頁)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4)本院依原告之聲請送臺大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有無損失及 其比例(見重訴卷一第143、145頁),就眼睛視覺部分, 臺大醫院鑑定結果為:「一、原告於109年3月20日至本院 眼科門診初診,於111年7月15日因法院鑑定至眼科門診就 診,原告因眼瞼痙攣無法配合睜眼檢查,經使用眼鉤拉開 眼瞼後進行眼底攝影,眼內構造包含視網膜和視神經皆無 異常,於111年7月29日進行視覺誘發電位檢查,兩眼皆對 光線刺激有明顯反應,亦無傳導速度減慢之現象,惟病人 無法配合本院111年7月25日所安排之Goldmann視野檢查, 主訴眼睛睁不開看不到,但偶爾可自行掙開時可隨指示方 向轉動,且在暗室中需攙扶可自行走到指定座位。於111 年9月23日進行測盲檢查時,主訴雙眼皆無光覺,但檢查 過程中病人卻可敘述紙上所寫的字,拿取桌上帽子,也可 將頭靠到機器上指定位置,並在完全無攙扶的情況下,用 拐杖行走至兩公尺外的椅子坐。綜合以上檢查結果,判定 病人有詐盲傾向,因其無法配合檢查得知實際視力視野, 故無法判定視覺系統勞動能力減損程度。」(見簡字卷二 第35頁),參以於本院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,原告為 指摘上開鑑定結果之錯誤,其在無人協助之下,自行翻閱 庭呈之數張文件(見簡字卷二第97-113頁),朗讀其內 容,且因語速過快,法官不得不當庭諭知:「抱歉打斷原 告,原告語速太快且原告自行翻閱數張文件,朗讀其內 容,但法官跟不上,請稍慢一點,法官還沒翻到原告要朗 讀指定的頁數、行數。 | 乙情,有上開筆錄可稽(見簡字 卷二第87頁),被告亦表示:「尊重臺大醫院回覆意見 表,另外原告剛剛在沒有人協助之情況下可以翻閱資料並 準確說出資料內容,可見臺大鑑定內容無誤。」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87頁),是依上開本院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原告之行為表現,足認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原告有詐盲傾向,確屬真實,可以採信。從而,附表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於各醫院眼科就醫之費用,顯屬無據。

8. 耕莘醫院神經內科3,100元之請求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耕莘醫院107年9月28日、107年10月15日、108年1月2日神經 內科診斷證明書固記載:「診斷:頭部外傷、眩暈(頭部外 傷後)」(見附民卷三第27頁下方)、「診斷:暈眩」(見 附民卷三第31頁上方)、「診斷:頭暈、頭痛」(見附民卷 三第37頁下方),然依耕莘醫院110年6月21日函覆略以: 「原告於108年1月2日至本院神經內科就診,主訴為在107年 9月14日外傷後頭昏及頭痛,當時曾自覺暫時意識喪失,但 很快即恢復。他在外傷後曾去做腦部電腦斷層檢查,但未見 有腦出血。神經學檢查意識清楚,腦神經正常,左側肢體曾 因舊傷略為無力,仍能自行走路」等情(見重訴卷一第487 頁),可見於108年1月2日神經內科就診結果,原告意識清 楚,腦神經正常,且腦部電腦斷層檢查亦無腦出血,則原告 主訴上開症狀是否因外傷所致,實屬有疑。佐以前開「4.耕 莘醫院高壓氧醫學科2,440元」所述,原告主訴頭暈、頭 痛、胸痛(即心絞痛所在位置)等心血管疾病之症狀,應與 其心臟、心血管、高血壓等舊疾有關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 從而難認原告主訴上開頭暈、頭痛等症狀,與系爭車禍有何 相當因果關係,故原告請求其於神經內科就診支出之費用3. 100元,難認有據。

9. 耕莘醫院風濕免疫科2,638元之請求部分:

耕莘醫院108年4月16日風濕免疫科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診斷:頸部挫傷,頭部挫傷,頭暈,胸痛,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右側足部挫擦傷、左右側膝部挫傷至急診就醫,左側手肘疑似橈骨頭骨裂,合併外側附韌帶損傷,及三頭肌肌腱撕裂傷」、「醫囑:原告於107年9月14日

因上述診斷至本院急診就醫傷口消毒換藥治療,外骨科門診繼續追蹤。10月12日後軟組織尚未痊癒,手肘宜再休養3個月,須護具使用保護手肘及持續復健追蹤。經葡萄糖增生療法後尚未完全修復,宜使用PRP注射療法促進增生,MRI顯示肌腱韌帶穩定增生並未繼續撕裂,宜復健科復健約1年,並且陸續追蹤治療觀察。」(見附民卷三第45頁上方),未見有何關於風濕免疫之症狀及治療;參以耕莘醫院107年7月4日函覆略以:「四依病歷記載,風濕免疫科係過敏治療」(見重訴卷一第131頁),然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係四肢擦挫傷、肌腱撕裂傷等,難認與風濕免疫科有何關聯。是原告請求風濕免疫科2,638元之費用,難認有據。

10. 耕莘醫院整形外科610元之請求部分:

據耕莘醫院109年10月28日函覆:「六、原告於108年8月30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至整形外科3次就診紀錄,主訴為1年前車禍後的左腳疤痕色素沉積與痠痛情況」(見重訴卷一第171頁),復於110年6月21日函覆:「四、原告於108年8月30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因左足背疤痕疼痛、色素沉著至本院整形外科看診,病歷無相片記錄」(見重訴卷一第487頁)。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中,包含左右側足部挫擦傷、左右側膝部挫傷,業如前述,佐以臺大醫院於111年11月24日對原告評估後出具之鑑定結果認,原告因系爭車禍主要遺留障害有左肘疼痛、雙膝疼痛等情(見簡字卷二第35-37頁),堪認原告上開至整形醫院就醫主訴內容,與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應有因果關係,就此部分之支出亦堪認有必要。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610元,堪認有據。

11. 振興醫院心臟血管治療部分:

振興醫院109年7月17日函覆略以:「依心臟血管內科主治醫師意見,原告因冠心病及陳舊性心肌梗塞長期於本院就醫,其車禍與心臟疾病無關」(見重訴卷一第125頁),是原告請求其於振興醫院心臟血管就診支出之費用,核屬無據。

12. 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、耕莘醫院精神科之費用請求部分:

(1)振興醫院108年4月11日身心治療科診斷證明書記載:「病 名:憂鬱症,復發,重度無精神病特徵。有混合焦慮及憂 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(壓力源:去年9/14車禍後造成其壓 力反應、心情恐慌、低落、嚴重失眠疾心神不寧)」、 「囑言:原告自104年7月25日開始於本院身心內科看診並 接受藥物治療,去年因9/14車禍後造成其壓力反應,心情 恐慌、低落、嚴重失眠及心神不寧,自行加重精神科用 藥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57頁)。振興醫院109年7月17日 函覆略以:「二、(一)依身心治療科主治醫師意見,原告於 身心治療科所接受的治療,乃針對其本身之(1)雙極性精神 疾患、(2)重度憂鬱症及(3)嚴重壓力反應症候群,其中第(3) 項與107年9月14日遭受車禍之心理創傷直接相關」(見重 訴卷一第125頁),是原告於系爭車禍前,固有雙極性精 神疾患、重度憂鬱症之舊疾,然依上開振興醫院資料仍堪 認原告確因系爭車禍致生「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 礙症」,其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,故原告請求附表二所 示,其於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支出之費用共計1,450 元(計算式:200+350+200+300+200+200),堪認有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2)至於耕華醫院精神科108年5月8日診斷證明書固記載:「診斷:1.重度憂鬱症,復發,部分緩解。2.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。3.創傷後壓力症。」、「醫囑:宜追蹤治療」(見附民卷三第45頁),耕華醫院109年10月28日固函覆略以:「二、原告於本院精神科門診治療期間有憂鬱、焦慮等症狀,依其主訴內容判斷,相關於107年車禍之後遺症」(見重訴卷一第171頁),然依上開(1)所述,原告因相同症狀已於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,且觀諸附表二可知,原告於耕華醫院精神科及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時間密接,例如其於107年12月19日、108年4月2日、108年6月4日在耕華醫院精神科就診,復於107年12月20日、108年4月11日、108年6月6日在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;佐以振興醫院108年4月11日、108年9月25日

門診紀錄醫囑記載略以:「深度心理治療(或特殊心理治療-成人)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簽開藥」(見重訴崇恩診所病歷卷第195、217頁),可見振興醫院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簽用藥,並施以心理治療,難認就此相同症狀有何在兩間醫院重複就醫之必要。況參以振興醫院108年4月11日身心治療科診斷證明書記載:「囑言:原告自104年7月25日開始於本院身心內科看診並接受藥物治療,去年因9/14車禍後造成其壓力反應,心情恐慌、低落、嚴重失眠及心神不寧,自行加重精神科用藥」等情(見附民卷三第57頁),可見原告乃「自行加重精神科用藥」,並非醫囑都神利用藥」,並非醫屬內力戶10月27日起在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外,難認有何必須另自107年12月19日起於耕莘醫院精神科就診之必要性,是原告請求耕莘醫院精神科就診費用2,010元,難認有據。

13. 崇恩診所31, 264元之請求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1) 崇恩診所109年7月15日函覆略以:「(1) 原告於107年9月15 日起至108年4月1日止於本院之治療與車禍有關。(2)原告 於107年9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日所進行之治療為:雙側 前臂、手肘及雙腳多處擦裂傷之傷口換藥處理,頭額部及 腰背部挫傷之後續痠痛、頭暈等之治療」(見重訴卷一第 117、121頁),核與前述本院認定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 傷害結果相符,佐以崇恩醫院107年9月15日起至108年4月 1日家醫科不分診之病歷記載略以:「診斷:右側、左側 足部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」、「處置名稱:淺部創傷處 理<5CM,手部創傷及換藥<10,淺部創傷處5-10CM」(見 重訴崇恩診所病歷卷第11-26頁),堪認與耕莘醫院骨 科、復健科接受之治療內容不同,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應 有關連性及必要性,故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共計17,605元 (計算式:270+270+150+150+350+200+230+150+150+345+ 150+150+150+450+350+150+150+350+150+250+250+150+15 0+380+150+150+395+690+950+150+150+150+150+150+450+

150+150+350+690+560+690+690+730+270+815+690+150+690+510+690+750=17,605),核屬有據。

(2)復依崇恩診所109年7月15日函覆略以:「(1)108年4月12日至108年9月28日之門診主因與車禍後情緒與經濟壓力所影響之腸躁症狀,無法確認與車禍有無直接相關。」,是醫學上既難判斷腸躁症與系爭車禍之關連性,是就原告此部分支出費用之請求,難認有據。

(四)原證2計程車資45,710元之請求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主張上開計程車資乃其為就醫而支出之費用,然依上述,原告諸多就醫行為難認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有關,故就 上開本院認定無關連性或必要性者,自不得請求計程車費用 支出。又原告並未陳明各日期支出之費用,係前往何醫院、 何種科別,茲分別說明如下:

- 1. 附表二乘車日期對應於上述有就醫必要者為:107年9月14日 耕莘醫院急診、107年9月17日、107年10月12耕莘醫院骨 科、107年10月27日振興醫院身心科、107年10月30日、107 年11月2日、20日、107年12月4日、18日耕莘醫院骨科、107 年12月20日振興醫院身心科、107年12月27日耕莘醫院骨 科、107年12月28日耕莘醫院放射科、108年1月10日、15 日、108年2月12日耕莘醫院骨科、108年2月14日振興醫院身 心科、108年2月26日耕莘醫院骨科、108年3月12日耕莘醫院 放射科、108年3月26日耕莘醫院復健科、108年4月11日振興 醫院身心科、108年4月16日、23日、108年5月7日、14日、2 1日、28日耕莘醫院復健科或骨科、108年6月6日振興醫院身 心科、108年6月11日、18日、25日、108年7月16日、30日、 31日、108年8月6日、20日耕莘醫院復健科或骨科、108年8 月30日、108年9月4日、18日耕莘醫院整形外科、108年9月3 日、10日、24日、108年10月4日耕莘醫院骨科或復健科、10 8年9月25日振興醫院身心科等,是就此部分計程車資之請 求,堪認有據(金額詳後)。
- 2. 附表二乘車日期僅對應於崇恩診所就醫日期部分:

由於崇恩診所(址設: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)距離原告住處僅有200公尺,有Google地圖可佐(見簡字卷二第131頁);然附表二乘車日期僅對應於崇恩診所就醫日期部分之費用者,其乘車證明記載之里程數如下:107年9月18日里程為1.9及3.1公里(見附民卷一第171頁),107年9月21日里程為2.3公里(見附民卷一第173頁),107年10月12日、107年11月23日里程均約為2公里(見附民卷一第179、201頁),107年11月7日里程為15.7公里(見附民卷一第195頁)、108年2月22日、108年2月27日里程均約為3公里(見附民卷一第263、267頁),上開單趟里程數均逾200公尺甚多,顯非前往崇恩診所就醫之乘車紀錄。此外,因上開乘車日期並未對應於其他就診紀錄,自難認此部分乘車支出,與系爭車禍之就醫行為有何關連性及必要性。

- 3. 真品堂中醫診所(址設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)距離原告住處約1.6公里,有Google地圖可佐(見簡字卷二第133頁),附表二乘車日期108年9月4日、12日僅對應於真品堂診所,108年9月4日之乘車證明記載單趙里程為1.5公里、費用為90元、95元(見附民卷一第355頁),堪認確係為前往真品堂就醫之乘車支出;108年9月12日計程車收據固未記載里程數及起訖點,但其費用單趟為110元、105元,並未超逾計程車資試算單趟費用為180元,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資試算結果可稽(見簡字卷二第135頁),堪認確係為前往真品堂就醫之乘車支出,故原告請求此部分車資共計400元(90+95+110+105),即屬有據。
- 4. 附表二乘車日期無法對應任何就醫日期者:107年12月6日10 8年1月29日、108年2月11日、108年3月1日、108年4月30 日、108年5月10日、23日、30日、108年7月26日、108年8月 16日、17日、28日、108年10月1日,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, 自屬無據。
- 5. 至原告請求108年1月4日備註欄為「鑑定委員」之乘車費用 部分,因與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臺大醫院為鑑定之時間不符

- (見簡字卷二第35-37頁),原告復未提出相關鑑定之證明,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乘車費用,難認有據。另原告請求 108年7月9日因「調解」支出之乘車費用,然原告為系爭車 禍涉訟並出席調解程序,乃為其權利之行使,則衍生之訴訟 相關費用支出,並非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,自與被告之侵權 行為間欠缺「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」,故此部分車資亦不得 請求。
- 6. 綜上,原告可得請求之1.3.部分計程車資共計15,010元(計算式:110+135+130+110+110+470+500+115+125+120+125+115+105+135+130+105+110+490+520+110+105+145+150+125+145+105+125+130+110+450+480+105+105+110+105+110+110+495+470+105+105+105+120+105+120+105+200+125+105+110+120+490+450+125+130+130+120+125+120+105+120+110+130+105+135+120+130+105+130+130+135+150+100+140+125+155+90+95+110+130+110+105+140+130+105+140+130+105+125+465+510+100+135=15,010元),逾此範圍即屬無據。

(五)原證3增加支出33,115元之請求部分:

- 1. 其中手部護具8,500元(商品名稱為「動態肘支架」,統一發票見附民卷三第589頁)、拐杖558元(見附民卷三第591頁),核與系爭傷害相符,堪認有關連性及必要性,故原告上開請求共計9,058元(8,500+558),核屬有據。
- 2. 至於太陽眼鏡2,000元(見附民卷三第597頁)、人工淚液部分,因難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眼睛傷害乙情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則原告請求上開眼睛之相關支出,即屬無據。
- 3. 原告請求護膝費用1,099元乙節,然觀諸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,其文字模糊無法辨識購買品項為何(見附民卷三第605頁),被告據此主張此費用應該剔除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88頁),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明,難認原告確有因購買護膝而支出1,099元之事實,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。
- 4. 另就原告主張其購買各種營養品、氧氣瓶部分,因無醫囑指 示必須服用該等營養品,而氧氣瓶應屬其心血管疾病舊疾之

胸悶所需,均難認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有何關聯性及必要性;況觀諸各單據上記載之商品名稱(見附民卷三第589-617頁),亦難認其功效為何,且其中部分單據之文字模糊無法辨識,故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。

- 5. 機車維修費8,600元部分,原告當庭捨棄此部分請求(見重 訴卷二第40頁),且原告並未繳納此部分裁判費(見重訴卷 一第40頁),故此部分毋庸審酌。
- 6. 綜上,就原證3增加支出部分,原告可得請求9,058元,逾此 範圍難認有據。

(六)看護費用282,800元之請求部分:

- 1.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,固係基於親情,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,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,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,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,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,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,始符公平原則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據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3. 另原告提出看護費收據,主張108年8月8日、9日、15日至17 日均由其配偶朱美珍在振興醫院看護乙節(見附民卷三第59 3、585頁),然依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,原告當時係因 心臟血管舊疾住院接受心導管檢查(見附民卷三第65、67、 117頁),顯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無關,故原告請求此部分 之看護費用,顯屬無據。
- 4. 綜上,原告可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56,000元。
- (八)勞動能力減損9,571,800元之請求部分:
 - 1. 臺大醫院鑑定結果為:「原告107年9月14日遭遇交通事故, 參考鈞院提供之書面資料,原告所欲鑑定主要傷病有眼瞼痙 孿、頭部挫傷併頭暈、頸部挫傷、右肘挫傷、左肘挫傷併疑 似橈骨頭骨裂、外側副韌帶斷裂與三頭肌肌腱裂傷、右膝挫 傷併右髕股皮質骨輕微損傷、左膝挫傷、雙足挫傷等,依原 告於111年11月24日至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到院評估,主 要遺留障害有左肘疼痛、雙膝疼痛等,若參考美國醫學會永 久障害評估指引,來推估原告所患傷病之勞動能力減損比 例, 結果如下: 依據原告所患傷病、鈞院所提供外院病歷資 料、本院門診評估之病史詢問、理學檢查、視覺檢查等結 果,全人障害為5%,推估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為5%。註1: 原告有詐盲傾向且無法配合眼科相關檢查,故本案勞動能力 減損評估無法考量視覺神經系統之勞動能力減損。」(見簡 字卷二第35-37頁),原告固主張上開鑑定結果錯誤百出、 並未提到評估依據且應以台灣標準而非美國標準判斷等語 (見簡字卷二第87頁),然本院審酌臺大醫院乃具高度醫療 專業之醫療機構,並經常接受司法機關委託為勞動能力減損 之鑑定,應熟稔鑑定之程序、規範及判斷標準,且其鑑定結 果乃經醫師施予理學檢查及病歷審閱,綜合各項評估結果, 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所為之判斷,況其就本件訴訟無利 害關係,應無刻意偏坦一造之可能,所為上開鑑定意見應屬 可採,並可據為本院裁判之基礎。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憑採。

2. 關於原告可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,原告主張應以月薪4 3,000元為計乙節,然其自陳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係在工地打 零工、送貨,係無薪水條、不確定性之工作,且未投保勞健 保等語(見重訴卷一第161頁),觀諸原告提出之財產清 單、勞保投保資料(見簡字卷一第19、21頁),原告自105 年10月3退保後確實未再投保勞保,原告復未提出其於系爭 車禍因上開打零工、送貨工作每月可獲取43,000元報酬之證 據,自難逕以其主張之月薪43,000元為計。然審酌系爭車禍 發生前,原告應具有領取基本薪資之能力,故應以系爭車禍 發生時即107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2,000為計,此有基 本工資查詢資料可佐(見簡字卷二第81頁)。原告係00年0 月0日生(見限閱卷),其因系爭車禍受傷不能工作日應以 系爭車禍之翌日107年9月15日起算,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1項第1款規定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前一日即126年4月1日 止,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73,478元【計算方式為:1,100 $\times 157.00000000+ (1,100\times0.0000000) \times (157.00000000-00)$ 0.00000000) =173,478.00000000000 。其中157.00000000為 月別單利(5/12)%第22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,157.00000000 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2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,0.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17/31=0.000000)。採 四捨五入,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逾此之請求,不應准許。

(九)精神慰撫金2,500萬元之請求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,以為核定之準據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傷,其於肉體及精神上自感受相當之痛苦,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,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程度、兩造之過失情節(詳後過失比例所述)、學歷、職業、收入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(此有兩

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,見限閱卷)等一切情狀,本院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15萬元為當,逾此部分之請求,核屬無據。

(十)綜上:

原告可得請求金額為:耕莘醫院急診外科1,120元、耕莘醫院放射科840元、耕莘醫院復健科2,340元、耕莘醫院骨科28,550元、真品堂中醫診所450元、耕莘醫院整形外科610元、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1,450元、崇恩診所17,605元、計程車資15,010元、增加支出9,058元、看護費用56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173,478元、精神慰撫金15萬元,共計45萬6,511元,原告逾此範圍請求,核屬無據。

(十一)過失比例:

被告違規右轉為系爭車禍之肇事原因,被告無肇事因素,業 經本院敘明如前,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45萬6,511元,應由 被告全額支付。

(十二)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、「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4日送達於被告,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(見附民卷三第618-1頁),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45萬 6,511元,及自108年11月5日起,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 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為無 理由,應予駁回。

01

02

04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屬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,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,核無不 合,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
-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後,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響,爰不另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末按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 證據,必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提出,並經提示兩造,使當事 人就該證據及其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,使兩造得盡其攻擊 防禦之能事,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,作為判決基礎 之資料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要旨參 照),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, 既未經辯論,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(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上字第7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本件訴訟係於112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(見簡字卷二第85-91頁),其後原告於113年 1月10日始具狀並附107年9月14日起至今所有醫療支出清 單,本院依法不得審酌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: 「(第1項)攻擊或防禦方法,除別有規定外,應依訴訟進 行之程度,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(第2項)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,或因重大過失,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防禦方法,有礙訴訟之終結者,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,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,亦 同。」,本院於112年7月10日即已函知兩造閱卷(見簡字卷 二第41頁),嗣定於112年12月5日行言詞辯論,並請兩造於 庭前提出全辯論意旨狀到院,該通知經原告於112年11月7日 親自收受後(見簡字卷二第55頁),至112年12月5日庭前均 未提出任何資料,可見自通知閱卷至言詞辯論期日已4月有 餘,足使兩造提出新的攻防方法及證據,況原告所提乃 10

7年9月14日起至今所有醫療支出清單」,係早已存在之資料,顯無不能適時提出之情事;而本院於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,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詳加調查後,並明確詢問兩造「(問兩造)有無補充或證據聲請調查?」,原告表示「被告爭執應剔除的部份,之前法官都有調資料證明確實是車禍所生,都有憑有據不應剔除。無其他主張或舉證。」,被告亦表示「無」等語(見簡字卷二第90頁),是本院乃確認雙方均無其他主張或舉證,始辯論終結,並定於113年1月19日宣判,業已周全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,而原告竟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9日之113年1月10日始具狀並附107年9月14日起至今所有醫療支出清單,其逾時提出顯屬可歸責於原告,且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方法,本院依法自無庸審酌,併此說明。

八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,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,本應免納裁判費,然於本院審理中,原告聲請就其勞動能力減損為鑑定,該鑑定費用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由本院先行墊支(見簡字卷一第39頁;卷二第59頁),此費用核屬訴訟費用之一部,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,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,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,審酌兩造勝敗情形,命兩造就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吳佩玉